



##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科研设备保险（财产一切险及 机器损坏险）服务方案

### 险种一 财产一切险

适用条款	中银(备-企财)[2012]主11号—财产一切险	
保险责任	保障被保企业权属、租赁、经营管理的财产(固定资产)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产生的损失。	
保险标的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永创路西侧光明生命科学园2栋、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南山先进院）】、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与光侨路交叉口西南侧卓宏大厦（公明街道光侨路7号卓宏大厦）	
被保险人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开展科学研究、先进技术研究	
保险明细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
	机器、设备	人民币391,631,501元
	保险年费率	0.0275%
	年保险费	人民币107,698.66元
保险期间	一年，自2023年2月 日零时起，至2024年2月 日二十四时止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附加条款	①消防保证条款 ②防洪保证条款 ③盗窃/抢劫扩展条款（A）	



	<p>④灭火费用扩展条款（A）（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10%）</p> <p>⑤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10%）</p> <p>⑥临时移动扩展条款（30天）</p> <p>⑦自动喷淋系统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万元）</p> <p>⑧水箱/水管爆裂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万元）</p> <p>⑨重置价值条款</p>
特别约定	<p>1) 除另有特别约定外，铁皮房、简易建筑、临时建筑或附属搭建在主建筑物上的铁皮房及简易棚以及放置于上述建筑物中的财产损失不属于本保单的保险责任（按国家标准设计施工并报建审批同意的钢结构建筑不受此限）；</p> <p>2) 【盗窃】指公安机关证明的、外来人员（指除被保险人雇员以外的人员）实施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有明显痕迹的偷盗行为。【抢劫】指公安机关证明的、外来人员（指除被保险人雇员以外的人员）实施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占有保险财产的行为。</p>

## 险种二 机器损坏保险

适用条款	中银(备-企财)[2012]主13号—机器损坏保险	
保险责任	保障保单载明的机器及附属设备因为安装错误、技术人员操作错误、超负荷超电压等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	
保险标的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永创路西侧光明生命科学园2栋、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南山先进院）】、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与光侨路交叉口西南侧卓宏大厦（公明街道光侨路7号卓宏大厦）	
被保险人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开展科学研究、先进技术研究	
保险明细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
	机器、设备	人民币391, 631, 501元
	保险年费率	0.0635%
	年保险费	人民币248686元

保险期间	一年，自2022年 月 日零时起，至2023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附加条款	①灭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10%） ②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10%） ③临时移动条款（30天） ④水箱、水管爆裂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万元） ⑤涡轮机/涡轮发电机检修条款
特别约定	无

## 附：条款明细

### 一、财产一切险主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二) 矿井、矿坑；
- (三)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四)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 枪支弹药；
- (六)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七) 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 (八) 动物、植物、农作物。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八) 盗窃、抢劫。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 (三)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 (四)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 (五)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 (七)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八)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确定方式。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

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

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蔓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塌、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 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 使用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 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3) 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 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 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

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 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 附录

###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 二、财产一切险附加险条款：

### 1、消防保证条款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实施了下列防火措施的情况下，对保险标的由于火灾或爆炸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① 保险标中的建筑物经当地消防部门检验，符合法定的消防安全要求，并取得《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意见书》；

② 保险标的所在场所配备足够且有效的消防设备；

③ 拥有足够多接受过消防训练的人员，并能随时参与灭火工作；

④ 易燃物，尤其是易燃液体或气体的放置地点应与明火作业区保持足够的距离；

⑤ 易燃物附近动用明火，或进行烧焊、切割作业时，应至少有一名受过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防洪保证条款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实施了合理的防洪措施的情况下，对保险标的由于暴雨或洪水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合理的防洪措施是指：能够预防大暴雨（24小时降雨量为100-249.9毫米）以及五年一遇的

洪水应采取的措施。（大暴雨及五年一遇的洪水适用当地气象部门的数据标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3、盗窃/抢劫扩展条款（A）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并基于投保人已按照约定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保险标的由于盗窃或抢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①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不诚实或不忠实行行为导致的盗窃或抢劫；
- ② 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火灾、爆炸时被盗窃或抢劫；
- ③ 放置在室外被盗窃；
- ④ 在作为商品销售过程中被盗窃；
- ⑤ 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连续超过 7 天的情况下被盗窃；
- ⑥ 未遗留暴力或强行出入保险标的地点痕迹的盗窃；
- ⑦ 短量、遗失或无法确定原因的失踪；
- ⑧ 被保险人发现盗窃或抢劫后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条款项下附加保险费： /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与主险一致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主险一致

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赔偿限额：与主险一致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灭火费用扩展条款（A）（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10%）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并基于投保人已按照约定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为了扑灭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火灾所产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① 在灭火过程中使用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 ② 被保险人的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所产生的加班费用；
- ③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如果保险人在主保险单项下无须赔偿被保险人的全部损失，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按照同等比例相应减少。

本附加条款项下附加保险费： /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与主险一致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赔偿限额：与主险一致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10%）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并基于投保人已按照约定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了清除、拆除或临时支撑受损保险标的所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如果保险人在主保险单项下无须赔偿被保险人的全部损失，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按照同等比例相应减少。

本附加条款项下附加保险费：  /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与主险一致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赔偿限额：与主险一致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6、临时移动扩展条款（30天）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并基于投保人已按照约定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由于必要的清洁、改装、维修、保养或类似目的，或为了避免发生保险事故或为了避免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扩大，临时从保险单载明的地址移出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任何地点30天内（自保险标从保险单载明的地址移出开始计算）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附加保险费：  /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与主险一致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主险一致

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赔偿限额：与主险一致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7、自动喷淋系统扩展条款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并基于投保人已按照约定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保险标的由于自动喷淋系统的破裂或失灵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① 自动喷淋系统本身的损失；
- ② 自动喷淋系统由于严寒导致破裂造成的损失；
- ③ 自动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期间发生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项下附加保险费：  /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与主险一致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赔偿限额：与主险一致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8、水箱/水管爆裂扩展条款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并基于投保人已按照约定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水箱或水管由于雷电、高压、碰撞、严寒、高温导致爆裂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① 水箱或水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 ② 水箱或水管年久失修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③ 水箱或水管自身的质量缺陷；
- ④ 水箱或水管滴漏或渗水；
- ⑤ 临时性管道的爆裂。

本附加条款项下附加保险费： /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与主险一致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赔偿限额：与主险一致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9、重置价值条款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本保险单项下保险标的（不包括仓储物品）的保险价值为重置价值。保险标的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负责赔偿：

(1) 重置包括下列情形。但无论属于哪种情形，重置应使受损财产达到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① 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 i 被保险人要求按照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 ii 被保险人在其它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② 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2) 保险标的如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赔偿的重置费用不超过其全部损失时应赔偿的金额。

(3) 如果重置费用（价值）高于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保险人的赔偿金按照保险金额与重置价值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赔偿金额 = 损失金额 × (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 / 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 - 免赔额

(4) 在下列情况下，保险人的赔偿以受损财产的实际价值（市价）为限：

- ①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或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替换或修复工作；

- ② 被保险人未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 ③ 损失发生时保险标的同时由其它有效保险单承保，且该保险单未按照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三、机器损坏险主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器及附属设备，均可作为保险标的。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二)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三)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四)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 (五) 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保险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 (六) 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垢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 (七) 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
- (八) 火灾、爆炸；

(九)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十) 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自然灾害；

(十一) 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机物体坠落；

(十二) 机动车碰撞；

(十三) 水箱、水管爆裂。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二) 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

(三)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四) 保险机器设备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应为该机器设备重置价值，即重新换置同一厂牌或相类似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新机器设备的价格，包括出厂价格、运保费、税款、可能支付的关税以及安装费用等。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



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 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 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 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 实际修复: 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 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 如果有残余价值, 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 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 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部分损失以将被保险机器设备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金额为准, 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 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 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二) 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机器设备损失前的实际价值为准, 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 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 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三) 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 若发生损失,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四)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受损保险标的的分项或总保险金额低于重置价值时, 其差额部分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 保险人则按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与对应的重置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如保险机器多于一项时, 每一项将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分项保险金额单独计算比例赔偿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保险人也予以赔偿, 但本项费用以被施救保险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施救的财产中, 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 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八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或者为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塌、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 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 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

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二十九)错误:指应该按规定做好的事情而没有做好;

(三十)缺陷:指材料、设备的质量、工艺未达到国家或行业协会规定的标准。

(三十一)离心力:是指向心力的反作用力,也称“惯性离心力”。

(三十二)超负荷:指因电流超过额定数值,电器负荷电流过高,致使电器设备超过额定容量或额定功率。

(三十三)电弧:指导体与导体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三十四)感应电:指通电导体周围造成的磁场使其它导体产生的带电现象。

##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 四、机器损坏险附加险条款

### 1、灭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10%)

鉴于投保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并同意:

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二)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并基于投保人已按照约定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了清除、拆除或临时支撑受损保险标的所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如果保险人在主保险单项下无须赔偿被保险人的全部损失，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按照同等比例相应减少。

本附加条款项下附加保险费：  /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与主险一致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赔偿限额：与主险一致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3、临时移动条款

鉴于投保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并同意：

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他类似目的，临时在被保险人各厂区内、厂区间移动或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移出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任何地点 30 天内（自保险标从保险单载明的地址移出开始计算），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水箱、水管爆裂扩展条款

鉴于投保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并同意：

水箱、水管由于雷电、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高压、碰撞、严寒、高温导致爆裂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水箱或水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2. 水箱、水管年久失修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3. 水箱、水管本身的质量缺陷；
4. 临时性管道的爆裂。

本附加条款项下附加保险费：  /

本附加条款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与主险一致

本附加条款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本附加条款下累计赔偿限额：与主险一致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涡轮机/涡轮发电机检修条款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对保险标的中带有涡轮的机器设备或部件，被保险人应按照下列要求在完全打开机器设备的情况下自费进行检修。

① 对作为主要机组并连续运行，且配有符合现代技术标准并完全控制设备运行状态的综合性仪表的蒸汽涡轮机或涡轮发电机，应至少每 4 年进行一次上述检修；

② 对不属于上述第①条范围内的蒸汽涡轮机或涡轮发电机，应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上述检修；

③ 对水涡轮机或涡轮发电机，应按照制造商的要求进行检修；

④ 上述检修的时间间隔应从设备第一次运营或最后一次检修（以后发生者为准）开始计算。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检修报告。进行上述检修前，被保险人应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保留进行现场查勘的权利。

如果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检修，保险人对如果进行了上述检修可以避免的损失不负责赔偿。对即使进行了上述检修仍无法避免的损失，保险人仅负责赔偿额外的修理费用，不包括拆卸、组装或类似的费用，因为这时已经应该进行检修，而拆卸、组装以及类似的与检修相关的工作产生的费用应被视为检修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第三部分 投保及保全流程

### 一、投保流程

1、投保人提供投保单盖章件、保险标的清单（设备清单）盖章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给保险公司

2、保险公司出具付款通知书



3、投保人缴纳保费（户名：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营业部，账号：777057998291）

4、保险公司签发保单、打印发票，合同按期起保

## 二、保全手续

被保企业应当至少在发生保险事故的 24 小时内向保险报案，在保险事故发生第一时间保留的影像或录音证据，亦可作为申请索赔的重要依据。

## 第四部分 索赔流程

被保企业应当至少在发生保险事故的 24 小时内向保险报案，报案客服电话 95566 语音中银保险，并在保司指引下递交书面出险通知书。

附件：出险通知书

